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8月21日所递交的赣榆区2026年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五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必须达90分及以上；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苗德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 8 月 24 日

赣榆区2026年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五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7-SRZC-C2026-0010】

合同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赣榆区2026年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五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已接受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技术规范（含招标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为先者为准。

一、项目概况

204 国道与葛埠村交叉口、海滨大道与地方道路交叉口、204 国道与木套村交叉口、赣柘线与海厉线交叉口、 242 省道与古槐西路交叉口五处交叉口增加信号灯，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范围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艺设计、供货、运输、交付、安装、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提供资料、交付使用和缺陷责任期维护等全套服务。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二）付款：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确认计量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付清余款。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六、一般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与附件发生冲突时，应以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须书面作出，并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税务：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因此产生的国家和地方税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未尽事宜：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合同签署：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9月8日

乙方：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9月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赣榆区2026年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五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双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贯彻执行《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建设廉政约谈制度》（连交委〔2021〕34号）和《关于印发《深化“一工程一约谈”廉政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连交委〔2022〕20号）的通知》各项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开展廉政常规约谈，做好廉政约谈记录。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赣榆区 2026 年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五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含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发包人监督机构（盖章）：　　承包人监督机构（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月8 日

承包人：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月8 日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在本部分已提供的项目专用条款内容，且不得与其规定相抵触，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徐福路北与海城路西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22100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不超过 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3	18.2（2）	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和根据江苏省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与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编制的部分项目专用条款，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在按规定明确相应内容的基础上，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__自行承担___。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承包人报价应包括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A.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

B.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人相关项目单价中。

C.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含电、油)及所有安装调试费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

D.设备费均按至工地现场价(含税金、运费等)进行报价。

E.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F.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G.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设备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应采用同一厂家

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设备的选型必须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替换后设备的单价不作调整。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总价包干且应专款专用，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承包人发生的公路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

6）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连云港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人社规发〔2015〕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课以承包人违约金伍万元。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额按实支付。

8）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

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并按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9）本项目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11）本项目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质保期为五年（含两年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预留系统长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

1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系统与其他系统并网(如有)所需系统接口、IC 卡格式、驱动程序、通信协议或动态链接库等，并负责在并网时及时进行一切安装调试工作。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和供电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项目部分工程最终需通过公安部门、公路部门、供电部门等专业验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专项分包，但不包含劳务合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

4.6.7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到岗到位，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次2万元；专职安全员每人次0.5万元；工程师级别（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合同计量、测量等工程师）每人次0.5万元；其他技术员级别（如试验员、助理试验检测师、测量员、专职资料员、档案员等）每人次0.1万元。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单位审批。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总价包干且应专款专用，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4.7 项第（2）目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参照《连云港市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年3月23日）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本条不适用，删除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本条不适用，删除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

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确认计量款的 80%；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付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现行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⑴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⑵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生发包人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任意一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当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0.2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0.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2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0.5 万元。合同签订后工程师级别（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合同计量、测量等工程师）的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0.5 万元；其他技术员级别（如试验员、助理试验检测师、测量员、专职资料员、档案员等）的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0.1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承包人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连云港市、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 条和第 26 条：

25. 履约考核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本合同工程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具体履约考核办法为：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26. 其他管理规定